

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应正才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